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於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形式(「供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8,335,99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關加晴女士(執行董事)

辛懿錦女士(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華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關家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務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